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21日以专人送达、邮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8月24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会议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表决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实施内容，有利于管理及节省成本，同时可以减少项目原实施内容中土建工程的资金支出及加快项目进程，是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是必要的、合理的。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8月24日